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便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测算，2018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潍坊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一般为信用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为担保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此次授信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